

#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 屋主租借/借住同意服務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（下稱屋主），

所有之屋舍所在地：

\_\_\_\_\_ 市/縣 \_\_\_\_\_ 市/區/鄉/鎮 \_\_\_\_\_ 路/街

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今因，案主 \_\_\_\_\_

向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(下稱本會)申請行善團服務

屋主同意本會進行房屋修繕、整理之服務，

並依雙方之友好協商，同意續租/借住，供案主 \_\_\_\_\_ 使用，

且不可依非不可抗力之理由，拒絕租借、驅離，或變相漲租等行為，

促使案主搬離本案。

如有違反，行善團得依本案修繕之金額，全額求償，並提供相關收據為證。

續租/借住時間(修繕後至少三年為限)

自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此 致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